

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轉系標準

110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10年5月12日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8日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審議本校學生轉入本系，並依據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嬰幼兒保育系轉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符合「嘉南藥理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相關條文之規定使得申請辦理。
- 三、為辦理相關審查作業，本系另設「嬰幼兒保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作業，該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選二名教師辦理各項評分。
- 四、符合規定申請辦理轉入本系之學生，應具有並提供下列項目之一，使得進行審查作業之各項評分：
 - (一)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。
 - (二) 申請前一學期操行總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。
- 五、本系轉系審查各評分項目訂定如下，學生轉入本系經審查合格者，經本校「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」審議通過後，通過名單由教務處統一公告。

序	一	二	三	
審查評分項目	相關競賽成果	專題、研究、研習證明與研討及論文	申請前一學期在校成績	合計
占分比例	30%	10%	60%	100%

- 六、本標準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本校「轉系(組、學位學程)委員會」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